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五五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批 示 ○

省政府批二件

○ 例 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為 據宜川縣縣長史秉貞暨該縣賑務分會先後電陳該縣災情奇重逃亡日增懇請救濟一案令仰查核擬辦運行飭遵由

為令遵事案據宜川縣縣長史秉貞元日代電報告該縣去歲亢旱民食缺乏現值青黃不接哀鴻滿目逃亡日衆懇撥款救濟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縣賑務分會電同前由查所稱各情殊深憫惻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辦理運行飭遵仍覆備查案經分報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令省賑務會

爲據華陰縣呈報該縣風霜爲災麥苗枯萎懇賜救濟一案仰核飭遵復理由

爲令遵事案據華陰縣縣長乜叔平呈報該縣風霜爲害麥苗枯萎懇賜救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核辦理逕行飭遵仍復備查切切案經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洛川縣縣長楊登壽

呈一件呈請本年二月一日至十四日兩週盜匪劫掠現報告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姑准備查此項表式本係按週填齋藉便隨時攷查地方情況該縣竟將二月一日至十四日兩週報告表遲三月十九日始行呈齋殊屬玩延嗣後務須遵照定限造送勿再遲滯干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吳堡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六日兩週報表請核由

呈暨各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查此項週報表應即按週造報不得將數週之表一呈彙齋業經本府第二一六三號指令飭遵在案茲閱來呈又係彙齋兩週之表上項指令諒該縣尙未奉到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勿再彙齋干駁爲要仍候

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稟人洋縣九區民衆張世賢等

稟一件 稟稱縣長秦輔三勤政愛民勤勞卓著公懇挽留以順輿情由

稟呈閱悉查該縣縣長秦輔三因案撤職遺缺調委米脂縣縣長何寶澤署理業經本府第八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飭民政廳分行在案所請挽留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七旬押犯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大荔縣政府

呈齋二月下旬押犯表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呈齋三月上旬押犯表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膚施縣政府

呈齋二月一日至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九日至三月六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三月七日至十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六

清湖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宜君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九日至三月六日週報表

同 上

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四日至廿日週報表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檢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一 每月洋二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一月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
	分者為限